



大 [] 号

各部：

《工大管理办法》发，

。

工大

第 的创 、 和
的 ，倡导 、合 、 的 化氛 ，鼓
参 各 活动， 、 、国
动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部、 、
部 发 、 管部 、国
、地方 府、 部 或 会 等单 办或
导的各 大 。

第 对 分 管 ，根 办范
，分 国 、国 、 和 。
按 参 、 度、 办 等， 分
、 、 ：
() ：包 各 部 办并
国、 或 估、 核 的 等，分
本 本 。本 本
高 核的 (称) 或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(称)。

国 创 大 的各
部 估 核 标 的各 ， 或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
。

(二) : 国高等 会 国
榜的 国 。 根 当 国 榜
的变化 的调 。
保 才 果， 保各 参 的
机会， 的 ， 获国
， 关的 ， 定
， 个 的 、 不超过 个，
会 定。

对 、 给 定的 费 持。

() : 国 、地方 府、 部
或 会 办，各 根 和 发 ，
参 的 。此
报备案。

的划分 定 定、动 调 、 度公布
， 半 公布当 单。

第 成 会， 分管 工

的副 长 ， 处、 处、 管 处、创
和 负 副 ， 处分管处长和 关部 、各 分
管 创 工 负 成 ，负 导和
活动， 办公 处，负 常管 工 。

互 创 管 ， 杯
管 ， 规划大 处 管
， 本 工 处负 管 ，
工 管 处负 管 ， 关
负 负 。

第 、 、 负 管 ，

分工 ：

()

定 会会 ， 定 关

。

公布各 的 ， 定 参 的
， 定 (含) 各 的承办单 ， 定
各 的负 。

定 管 办法和 关 策。

负 的 关费 策。

、 关 ， 布 工 ， 并

各 的 等活动。

(二) 、部

积 承办 定的 ， 和 的场地、 备、 等，负 关 的 传报道工 。

成 工 导 ， 管 办 法， 定 或部 管 和 关 策。

根 积 参 范 的 (拔)。

负 负 ， 负 管 和 导 队； 导 ，对 导 岗 、 算 核、 称 定 ， 充分 对 创 的 对 的贡 。

督促、 查、 导 过程， 保存和报 关的 档材 。

积 关的 和改革，并 成果

才 方案和 程 大纲 。

个 合办 ，第 承办 和第二承办 根 工 分工， 辅导 划、 、 费 、 工 分 等 过程的各 工 。

() 负

负 的各 工 ： 导 队， 辅导 、 和 后 等。

负 ， 报 处或 管 处 定备案； 成、 报告等 关 报

存档。根据分 和 ， 此发
放。

好 安 保 工 ， 地参 ， 购
害保 。

第 对各 报承办，各 对
承办的 报， 工 导 查后
办公 。

后公布 单， ， 根 关
规定 动 调 。

第 参 费(含 费) 负 负 管
， ， 按 财 处 关规定 ， 不 部分 各
或部 承担。 互 、 杯
规划大 分别 创 、 和 处独 和
管 。

第八 参 费 的材 费、
费、报 费或参 导 和 的 关费 。 包 ：
报 费： 参 的报 。
材 费： 产 的 、材 、耗材等费

。

差 费： 参 (包含 关的
、调 等) 产 的差 费 补 。

费： 承办 对
、出 、 或 导 产 的费 。

费： 承办 参 的
产 的 关费 ，包 的 传
费、 费、 费、 费、 车费等。

，报 费、差 费、耗材费、保 费 、
费 的费 拨 范 从 费或
费 出。 ，报 费、差 费 承
担， 费 各承办 或部 承担。 别的
产 的各 费 各 或部 承担。 国 等
国 根 费 持。

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承办 ， 承办 或部
(般 半 报) 出承办 费 ，
根 度 工 和 财
，给 定的 费保 ，不 部分 。

备案的 ，不给 费 持。

承办 的 费 次划拨到 承办 ，
负 负 该 费的 ， 费 符合 财 报
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鼓 各 或部 多方筹措 费，
等，此 费 符合 关规定。

第

() 获 定 获 (或 官方 公布
果 ; 部分 别 根 大 当调

, .

(二) , 别 多次获 , 高
次, 不 复 。 参 备案、 定的 ,
不 和补 。

() 参 , 般 参 拔
, 拔 获 等 、二、 等, 获 单 办部
发 。获 获 等 根 参
定。互 、 杯 规划大
的获 比 分别 办部 定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参 队 | | ~ | ~ | ~ | |
| 获 比 | % | % | % | % | % |
| 获 等 比 | 等 二等 等 | | | | |

第 二 对 导 、 和 的

() 导
对 导 , 给 导 当
补 , 补 会 定, 的
酬按 规定 。

对 获 的 导 队给 定的高层次
分 , 参 《 工 大 高层次 、 成果 分 办
法》 分 , 互 杯 、 、
队 附表 。 、
的高层次分 别参 等 别的 。

对 导 互 杯 获得 第 别
的第 导 , 本 获得 等
的第 导 , 达到本 工 和 的
当 核 定 , 不 额。

对 导 互 国 杯 国 获
的 导 , 岗 、 称
的 。

(二) 参 获
对参 获 的 别, 办单 颁发的 、
和本 关规定 。 关 和 策, 获得
的创 分和 攻读 的 。参 获
队 附表 。

()

个 共 承办的 ， 标
核 ， 第 承办 分点分 ， 获 的 分点分
该 ； 第二承办 ， 获 的 分点分 。

对获得 互 杯 国 的 负 和
导 ， 度 标 分 ，
定 。

获得 互 杯 国 的， 负
定额度 分 费。国 按
大 标的 关 定 ， 国 等 ()
)、 等 () 和二等 () 分别 、 和

第 获 参 、 导 和
、 共 。

第 对 的
会 定 标 。

第 核 当 的 参 和 获
、 费 工 报告。 核 果分 、 好、合格、
不合格。 核 果 度该 的 和 费 持，
持 核等 高的 。

第 ， 撤 ， 不
拨付 费， 该 不得 报。

() 按 划 、 、 辅导工 ， 故不

成。

(二) 参 二。

() 参 或 获得

() 反财 报 度。

对 非 被 除出本 的

，当 档 ，并按 本办法第 第二
第(二) 关 。

第 反 程、规 或 ，对 成
的， 关规定 处 。

第 八 本办法 长办公会负 ， 工
处、 管 处、创 、 负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。《 工 大
管 办法(大 [] 号)》《关
互 大 创 创 大 国 成¹的 激 措 (大 办函[] 号)》 废 。

附表: 工 大 导 获 高层次 分
标

工 大 获 标

1. 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
“ 杯”大 创 划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| 等 | 等 | 二等 | 等 | 备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
| 比 别 | | () | () | () | | |
| 国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| 导 队 | | | | | |

导 队，国 冠、国
等 () 额、国 等 () 额
、国 二等 () 额。国 的高层次 分
不 复发放。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| 等 | 等 | 二等 | 等 | 备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
| 比 别 | | () | () | () | | |
| 国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国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国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| 导 队 | | | | | |
| 国 | 导 队 | | | | | |

互 大 创 创 大 、 杯 大
杯 大 创 划

单 :

| 比 别 | | 获 等 | | | | 备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等 () | 等 () | 二等 () | 等 | |
| 国 | 参 队 | | | | | |
| | 参 队 | | | | | |

单 :

| 比 别 | | 获 等 | | | | 备 |
|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| | 等 | 等 () | 二等 () | 等 () | |
| 国 | | | | | | |

别半发。

大成果获第单工大；获得不别的，按
高别；多导，的导负分；不
获的导；导岗、称、工核，
大成果定的参的导。

国获，获得、
等国等、等、二等、等。

国大创创会获得、获得爱的或创
等给国等；国大创创会的
给国二等。

附表各赋分档；互大的国
的国，导、参队赋分档
国国按。